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1月25日訂定

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修訂

第一條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抵免（含免修）學分應於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凡曾於最近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，且未計入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碩士學分之抵免：持有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學分證明書，並考取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，得申請抵免；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(含碩士學分班)，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追認之。抵免學分最高以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之12學分為限。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。

第五條非本科系新生必選修課程之抵免：

- 1.非本科系新生具兩年以上圖書館工作經驗者，得憑工作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填寫「免修圖書資訊學實務課程申請書」，詳述工作內容並經圖書館證實，向本所申請免修「圖書資訊學實務」課程。
- 2.非本科系新生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大學部修習相關專業課程，得憑成績單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寫「免修非本科系新生必選修課程申請書」向本所申請免修「圖書資訊學導論」、「資訊蒐集與組織」、「參考資源與服務」、「圖書資訊學實務」課程。
- 3.免修非本科系新生必選修課程之審核，以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，或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為原則。

第六條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，參酌相關證明文件討論後核定之，必要時得先行徵詢授課教師意見。

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教務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

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對應表

| 學分班課程 | | 研究所課程 | | 學分抵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學分班 開課年度期別 | |
| 圖書資訊學研究 | 3 | 圖書資訊學研究 | 3 | 第一期 (92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圖書館管理研究 | 3 | 圖書館管理研究 | 3 | 第一期 (92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數位圖書館研究 | 3 | 數位圖書館研究 | 3 | 第二期 (92 學年度下學期) | |
| 網路資訊服務專題 | 2 | 網路資訊服務專題 | 3 | 第三期 (93 學年度上學期) | 註一 |
| 技術服務研究 | 3 | 技術服務研究 | 3 | 第三期 (93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讀者服務 | 3 | 讀者服務研究 | 3 | 第四期 (93 學年度下學期) | |
| 圖書資訊學概論 | 3 | 圖書資訊學研究 | 3 | 第四期 (93 學年度下學期) | |
| 數位圖書館 | 3 | 數位圖書館研究 | 3 | 第五期 (94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資訊組織 | 3 | 技術服務研究 | 3 | 第七期 (95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圖書館管理 | 3 | 圖書館管理 | 3 | 第八期 (95 學年度下學期) | |
| 參考資源與服務 | 2 | 參考資源與服務 | 2 | 第九期 (96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館藏管理 | 3 | 館藏管理 | 2 | 第十期 (96 學年度下學期) | |
| 數位圖書館 | 3 | 數位圖書館 | 3 | 第十一期 (97 學年度上學期) | |
| 讀者服務 | 3 | 讀者服務 | 3 | 第十一期 (97 學年度下學期) | |

註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。但若抵一部分後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，則可部分抵免。」，本課程無法抵免。